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8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	~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2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正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89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561,749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542	7	\$ 1,364,10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3,129,075	15	1,626,53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27,534	1	259,88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90,967	-	105,2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	-	6,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67,379	7	1,478,8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383	-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37	-	29,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6	-	4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6	-	1,830 -
130X	存貨	六(五)	723,781	4	701,823 3
1410	預付款項		277,096	1	326,3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71	-	10,7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11,214	35	5,910,895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187,241	1	2,896,178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67,051	3	660,1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392	2	67,5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382,141	50	9,492,39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4,264	2	554,63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67,109	1	170,5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654,780	3	731,7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5,492	-	22,3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06,461	3	514,6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03,931	65	15,110,073 72
1XXX	資產總計		\$ 20,815,145	100	\$ 21,020,968 100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七	\$ 6,200,355	30	\$ 5,429,370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9,204	-	9,3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4,453	-	174,538	1	
2150	應付票據		43,544	-	66	-	
2170	應付帳款		541,758	3	463,8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36,829	6	1,205,15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30	-	15,3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68	-	4,5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56	-	47,4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242,279	6	1,216,21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072	-	57,6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52,248</u>	<u>45</u>	<u>8,623,90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609,156	17	3,424,600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72,808	15	3,126,34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2,297	1	163,5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942	2	519,7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474	-	10,6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12	-	42,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90,989</u>	<u>35</u>	<u>7,287,160</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16,743,237</u>	<u>80</u>	<u>15,911,064</u>	<u>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4,562	12	2,564,465	1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532,041	8	1,439,959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958	4	827,4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828	3	1,464,101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20,148	-	1,6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1,167,369)	(6)	(1,174,484)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95,168</u>	<u>21</u>	<u>5,123,142</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3,260)	(1)	(13,238)	-	
3XXX	權益總計		<u>4,071,908</u>	<u>20</u>	<u>5,109,904</u>	<u>2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15,145	100	\$ 21,020,9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561,749	100	\$	7,199,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6,140,062)	(81)	(	5,363,566)	(75)
5900 營業毛利			1,421,687	19		1,836,36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1,586)	(4)	(	271,119)	(4)
6200 管理費用		(	418,133)	(6)	(	459,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9,236)	(5)	(	348,1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1,338)	(1)	(	9,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0,293)	(16)	(	1,087,738)	(15)
6900 營業利益			221,394	3		748,63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737	-		40,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1,772	2		133,8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667,378)	(9)	(	98,3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345,590)	(4)	(	293,238)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3,984)	(1)	(	85,7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87,443)	(12)	(	302,831)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66,049)	(9)		445,8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19,962)	(1)	(	281,516)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86,011)	(10)	\$	164,28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37	-	(\$	1,1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8,507	-	(	8,8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44	-	(\$	10,0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267)	(10)	\$	154,27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521)	(6)	\$	366,12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3,490)	(4)	(	201,842)	(3)
合計		(\$	786,011)	(10)	\$	164,28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777)	(6)	\$	356,11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3,490)	(4)	(	201,842)	(3)
合計		(\$	767,267)	(10)	\$	154,272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2.21)		\$	1.75	
9850 稀釋		(\$	2.21)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6,049)	\$ 445,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1,286,665	933,404
攤提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88,918	52,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338	9,4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737)	(40,7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45,590	293,238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七	7,115	12,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714,004	120,4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0,03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5,036)	(94,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984	85,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4,518)	(68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25,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3,005)	-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六)	27,390	-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5,3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215	(175,131)
合約資產		14,296	34,968
應收票據		5,882	(4,604)
應收帳款		30,089	28,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57)	2,320
其他應收款	(	(11,134)	(16,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9)	(407)
存貨	(	(21,958)	(250,767)
預付款項	(	(58,324)	(40,501)
其他流動資產	(	(9,597)	35,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0,085)	(67,726)
應付票據		43,478	(79,735)
應付帳款		77,866	27,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4)
其他應付款	(	(165,172)	49,752
負債準備		2,555	-
其他流動負債	(	(4,741)	17,9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37)	(7,0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337	1,340,039
收取之利息		27,737	42,243
支付之利息	(	(280,875)	(260,590)
支付所得稅	(	(127,651)	(444,991)
收取之股利		115,036	110,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3,584	787,615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71,795)	(\$ 672,7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05,430	416,41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440,400)	(1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807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數	六(三十二)	-	(78,0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三)	(2,005,238)	(3,179,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326	8,6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577)	(36,975)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7,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87)	(35,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995	29,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3,239)	(3,536,9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9,394,535	7,613,68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8,623,550)	(6,907,9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5,699	1,593,5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87,302)	(1,061,57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498,730	797,33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332,8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4)	304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九)	-	591,6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6,498)	(51,8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199	7,5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7,787)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299,600
支付逾期未領取股利		-	(151)
發放現金股利(112年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二十一)	(320,494)	(531,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411	2,350,5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680	12,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436	(385,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106	1,749,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0,542	\$ 1,364,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8 年 3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及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與修理服務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75.32	75.32	
台灣光罩(股)公司	One Test Systems	研發、設計檢測設備及相關元件	100	100	註3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註1、註6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0.19	0.19	
友縛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7.19	47.19	註4
友縛投資(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友縛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貴金屬鍍膜	53.00	53.00	
友縛投資(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57.39	57.39	
友縛投資(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8.89	38.89	註1、註6
友縛投資(股)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52.84	53.33	註2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	-	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5
群成能源(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1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79.17	79.17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0.83	20.8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100	100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投資公司	100	100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52.03	52.03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47.97	47.97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投資百樂電池(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8.33%，百樂電池(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友縛投資(股)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改由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分別持股比例為 20%及 38.89%。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投資閃點半導體(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3.33%，閃點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友縛投資(股)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例由 53.33%下降為 52.84%，並認列資本公積 \$410。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群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投資 One Test Systems，持股比例為 100%；另於民國 112 年 8 月進行集團組織重組，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One Test Systems，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群豐科技(股)公司原持有群成能源(股)公司 100% 股權，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改由百樂電池(股)公司直接持有群成能源(股)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6：原名為百樂電池(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更名為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23,260)及(\$13,23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群豐科技 (股)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 372,100)	52.81%	(\$ 248,253)	52.8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917	\$ 248,931
非流動資產	357,565	501,076
流動負債	(908,842)	(857,464)
非流動負債	(257,219)	(362,617)
淨資產總額	(\$ 704,579)	(\$ 470,074)

綜合損益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330,550	\$ 536,868
稅前淨損	(234,505)	(274,029)
所得稅利益	-	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34,505)	(274,014)
本期淨損	(234,505)	(274,0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505)	(\$ 274,014)

現金流量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499)	(\$ 129,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559	28,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3)	140,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83)	39,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65	18,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2	\$ 57,86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9 年
運輸設備	3 年～ 7 年
租賃改良	2 年～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2 年～12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光罩製造及積體電路封裝服務，實際提供之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提供服務前分別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隨提供之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

權利，其相關收入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係按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集團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相關之積體電路產品、醫療器材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或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23,7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96	\$ 6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6,654	1,332,772
定期存款	3,492	30,705
合計	<u>\$ 1,430,542</u>	<u>\$ 1,364,1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69,504	\$ 1,351,033
受益憑證	—	500
	3,469,504	1,351,533
評價調整	(340,429)	275,003
	<u>\$ 3,129,075</u>	<u>\$ 1,626,53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9,204)	(\$ 9,383)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400	\$ 2,689,5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674	124,949
有限合夥	95,302	80,000
	308,376	2,894,453
評價調整	(121,135)	1,725
	<u>\$ 187,241</u>	<u>\$ 2,896,1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5,349)	(\$ 115,526)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0,028)	(3,686)
受益憑證	45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28	(1,196)
	<u>(\$ 714,004)</u>	<u>(\$ 120,408)</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148,097	\$ 156,629
定期存款	79,437	103,256
	<u>\$ 227,534</u>	<u>\$ 259,885</u>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84,710	\$ 377,550
定期存款	282,341	282,607
合計	<u>\$ 667,051</u>	<u>\$ 660,15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9,651</u>	<u>\$ 8,57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94,585及\$920,04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7</u>	<u>\$ 6,049</u>
應收帳款	\$ 1,478,141	\$ 1,508,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	26
	1,480,524	1,508,255
減：備抵損失	(<u>110,762</u>)	(<u>29,423</u>)
	<u>\$ 1,369,762</u>	<u>\$ 1,478,83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41,381	\$ 167	\$ 1,226,407	\$ 6,049
30天內	142,862	-	171,778	-
31-90天	116,488	-	78,432	-
91-180天	43,381	-	11,385	-
181天以上	136,412	-	20,253	-
	<u>\$ 1,480,524</u>	<u>\$ 167</u>	<u>\$ 1,508,255</u>	<u>\$ 6,0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504,71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69,762 及 \$1,478,832。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2,936	(\$ 73,731)	\$ 259,205
在製品	144,526	(32,529)	111,997
製成品	141,455	(25,216)	116,239
商品	259,813	(23,473)	236,340
合計	<u>\$ 878,730</u>	<u>(\$ 154,949)</u>	<u>\$ 723,78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93,091	(\$ 45,647)	\$ 247,444
在製品	169,281	(13,839)	155,442
製成品	216,092	(36,811)	179,281
商品	127,487	(7,831)	119,656
合計	<u>\$ 805,951</u>	<u>(\$ 104,128)</u>	<u>\$ 701,8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80,056	\$ 5,466,6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706 (	68,059)
存貨報廢損失	-	6,327
出售下腳收入	(1,800) (	41,310)
其他	3,100	-
	<u>\$ 6,140,062</u>	<u>\$ 5,363,566</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昱厚生技(股)公司	\$ 56,495	\$ 41,425
威達高科(股)公司	25,851	26,081
光環科技(股)公司	388,848	-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18,198	-
	<u>\$ 489,392</u>	<u>\$ 67,506</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3,984)	(\$ 85,789)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分別持有昱厚生技(股)公司及威達高科(股)公司 25.62%及 28.20%與 29.54%及 28.20%之股權，均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故未實際參與昱厚生技(股)公司及威達高科(股)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且僅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2. 本集團持有昱厚生技(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出售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9.54%下降為 25.62%，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03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取得光環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13,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410,400，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12.1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取得波克夏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6,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30,000，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38.9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故未實際參與波克夏科技(股)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且僅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966,356	\$ 8,379,360	\$ 89,028	\$ 11,826	\$ 337,978	\$ 764,529	\$ 1,162,876	\$ 13,711,953
累計折舊	(938,487)	(2,680,006)	(50,616)	(6,892)	(303,317)	(240,244)	-	(4,219,562)
	<u>\$ 2,027,869</u>	<u>\$ 5,699,354</u>	<u>\$ 38,412</u>	<u>\$ 4,934</u>	<u>\$ 34,661</u>	<u>\$ 524,285</u>	<u>\$ 1,162,876</u>	<u>\$ 9,492,391</u>
113年								
1月1日	\$ 2,027,869	\$ 5,699,354	\$ 38,412	\$ 4,934	\$ 34,661	\$ 524,285	\$ 1,162,876	\$ 9,492,391
增添-成本	42,242	539,207	20,513	500	3,704	183,684	1,360,893	2,150,743
處分-成本	(2,199)	(151,500)	(1,792)	(810)	-	(1,687)	-	(157,988)
處分-累折	2,199	128,591	1,096	607	-	1,687	-	134,180
折舊費用	(222,525)	(824,002)	(18,784)	(1,511)	(9,627)	(156,752)	-	(1,233,201)
重分類	53,478	847,118	-	-	-	30,598	(935,178)	(3,984)
12月31日	<u>\$ 1,901,064</u>	<u>\$ 6,238,768</u>	<u>\$ 39,445</u>	<u>\$ 3,720</u>	<u>\$ 28,738</u>	<u>\$ 581,815</u>	<u>\$ 1,588,591</u>	<u>\$ 10,382,14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57,156	\$ 9,602,172	\$ 107,518	\$ 9,327	\$ 65,095	\$ 990,567	\$ 1,588,591	\$ 15,420,426
累計折舊	(1,156,092)	(3,363,404)	(68,073)	(5,607)	(36,357)	(408,752)	-	(5,038,285)
	<u>\$ 1,901,064</u>	<u>\$ 6,238,768</u>	<u>\$ 39,445</u>	<u>\$ 3,720</u>	<u>\$ 28,738</u>	<u>\$ 581,815</u>	<u>\$ 1,588,591</u>	<u>\$ 10,382,141</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538,391	\$ 5,286,246	\$ 65,406	\$ 8,466	\$ 313,370	\$ 595,668	\$ 538,013	\$ 9,345,560
累計折舊	(737,646)	(2,144,752)	(34,354)	(5,556)	(295,689)	(243,902)	-	(3,461,899)
	<u>\$ 1,800,745</u>	<u>\$ 3,141,494</u>	<u>\$ 31,052</u>	<u>\$ 2,910</u>	<u>\$ 17,681</u>	<u>\$ 351,766</u>	<u>\$ 538,013</u>	<u>\$ 5,883,661</u>
112年								
1月1日	\$ 1,800,745	\$ 3,141,494	\$ 31,052	\$ 2,910	\$ 17,681	\$ 351,766	\$ 538,013	\$ 5,883,661
增添-成本	164,896	2,875,949	20,613	2,755	23,023	227,653	1,122,191	4,437,080
處分-成本	-	(43,409)	(458)	-	-	(126,117)	-	(169,984)
處分-累折	-	35,994	458	-	-	125,525	-	161,977
折舊費用	(188,074)	(567,664)	(15,756)	(1,282)	(7,628)	(94,179)	-	(874,583)
重分類	128,666	251,561	548	-	1,585	39,212	(497,328)	(75,756)
合併個體增加								
轉入數	121,636	5,423	1,954	550	-	422	-	129,985
淨兌換差額-成本	-	13	3	5	-	3	-	24
淨兌換差額-累折	-	(7)	(2)	(4)	-	-	-	(13)
12月31日	<u>\$ 2,027,869</u>	<u>\$ 5,699,354</u>	<u>\$ 38,412</u>	<u>\$ 4,934</u>	<u>\$ 34,661</u>	<u>\$ 524,285</u>	<u>\$ 1,162,876</u>	<u>\$ 9,492,39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6,356	\$ 8,379,360	\$ 89,028	\$ 11,826	\$ 337,978	\$ 764,529	\$ 1,162,876	\$ 13,711,953
累計折舊	(938,487)	(2,680,006)	(50,616)	(6,892)	(303,317)	(240,244)	-	(4,219,562)
	<u>\$ 2,027,869</u>	<u>\$ 5,699,354</u>	<u>\$ 38,412</u>	<u>\$ 4,934</u>	<u>\$ 34,661</u>	<u>\$ 524,285</u>	<u>\$ 1,162,876</u>	<u>\$ 9,492,391</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5~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31,679	\$ 481,191
房屋及建築	15,268	18,2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911	15,407
其他設備	59,406	39,806
	<u>\$ 424,264</u>	<u>\$ 554,63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786	\$ 25,710
房屋及建築	12,075	14,1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283	12,043
其他設備	3,929	3,583
	<u>\$ 50,073</u>	<u>\$ 55,461</u>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增加分別為(\$80,293)及\$52,88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57	\$ 7,3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51	6,53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81	4,491
租賃修改利益	3,005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187 及\$70,186。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若有逾期支付之情況者，應按 IFRS9 規定揭露信用風險資訊)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1,777 及 \$19,22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13年	\$ -	\$ 16,674
114年	18,261	-
	<u>\$ 18,261</u>	<u>\$ 16,674</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92,176
累計折舊	(21,676)
	<u>\$ 170,500</u>
<u>113年</u>	
1月1日	\$ 170,500
折舊費用	(3,391)
12月31日	<u>\$ 167,10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176
累計折舊	(25,067)
	<u>\$ 167,109</u>

	<u>房屋及建築</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85,942
累計折舊	(15,596)
	<u>\$ 170,346</u>
<u>112年</u>	
1月1日	\$ 170,346
本期移轉-成本	6,234
本期移轉-累計折舊	(2,720)
折舊費用	(3,360)
12月31日	<u>\$ 170,50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176
累計折舊	(21,676)
	<u>\$ 170,5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777	\$ 19,22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391</u>	<u>\$ 3,43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1,457 及\$253,942，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3.36%~5.65%	3.75%~5.56%
年租金(淨收入)	\$ 17,955	\$ 17,587
年數	45~50	45~50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113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其他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0,614	\$ 139,950	\$ 149,599	\$ 33,333	\$ 295,626	\$ 899,122
累計攤銷 及減損	(79,082)	(84,083)	(4,222)	—	—	(167,387)
	<u>\$ 201,532</u>	<u>\$ 55,867</u>	<u>\$ 145,377</u>	<u>\$ 33,333</u>	<u>\$ 295,626</u>	<u>\$ 731,735</u>
1月1日	\$ 201,532	\$ 55,867	\$ 145,377	\$ 33,333	\$ 295,626	\$ 731,735
增添-成本	4,900	4,354	30,099	—	—	39,353
處分-成本	(8,926)	(17,484)	—	—	—	(26,410)
處分-累折	8,926	17,484	—	—	—	26,410
攤銷費用	(26,609)	(28,582)	(21,505)	(12,222)	—	(88,918)
減損損失	—	—	—	—	(27,390)	(27,390)
12月31日	<u>\$ 179,823</u>	<u>\$ 31,639</u>	<u>\$ 153,971</u>	<u>\$ 21,111</u>	<u>\$ 268,236</u>	<u>\$ 654,780</u>
12月31日						
成本	\$ 276,588	\$ 126,820	\$ 179,698	\$ 33,333	\$ 295,626	\$ 912,065
累計攤銷 及減損	(96,765)	(95,181)	(25,727)	(12,222)	(27,390)	(257,285)
	<u>\$ 179,823</u>	<u>\$ 31,639</u>	<u>\$ 153,971</u>	<u>\$ 21,111</u>	<u>\$ 268,236</u>	<u>\$ 654,780</u>

112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其他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2,017	\$ 114,747	\$ 9,592	\$ -	\$ 220,774	\$ 617,130
累計攤銷 及減損	(47,408)	(64,846)	(7,696)	-	-	(119,950)
	<u>\$ 224,609</u>	<u>\$ 49,901</u>	<u>\$ 1,896</u>	<u>\$ -</u>	<u>\$ 220,774</u>	<u>\$ 497,180</u>
1月1日	\$ 224,609	\$ 49,901	\$ 1,896	\$ -	\$ 220,774	\$ 497,180
合併轉入數	-	-	143,434	33,333	74,852	251,619
增添-成本	-	36,321	654	-	-	36,975
處分-成本	-	-	(1,544)	-	-	(1,544)
重分類	5,387	(6,830)	1,443	-	-	-
攤銷費用	(28,464)	(23,525)	(506)	-	-	(52,495)
12月31日	<u>\$ 201,532</u>	<u>\$ 55,867</u>	<u>\$ 145,377</u>	<u>\$ 33,333</u>	<u>\$ 295,626</u>	<u>\$ 731,735</u>
12月31日						
成本	\$ 280,614	\$ 139,950	\$ 149,599	\$ 33,333	\$ 295,626	\$ 899,122
累計攤銷 及減損	(79,082)	(84,083)	(4,222)	-	-	(167,387)
	<u>\$ 201,532</u>	<u>\$ 55,867</u>	<u>\$ 145,377</u>	<u>\$ 33,333</u>	<u>\$ 295,626</u>	<u>\$ 731,7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企業合併交易使商譽增加\$0 及 \$74,852，企業合併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u>\$ 224,988</u>	<u>\$ 43,248</u>	<u>\$ 252,378</u>	<u>\$ 43,248</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認列於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u>\$ 27,390</u>	<u>\$ -</u>

2. 由於營業狀況達成未如預期，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3 年認列減損損失\$27,390。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劃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劃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27,812	\$ 422,444
存出保證金	76,558	90,526
其他	2,091	1,669
合計	<u>\$ 506,461</u>	<u>\$ 514,639</u>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65,712	1.88%~4.09%	無
擔保借款	3,723,674	0.5%~3.61%	定存單、備償戶(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庫藏股
其他借款(關係人)			
信用借款	110,969	2.7%	無
	<u>\$ 6,200,355</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57,862	0.88%~4.01%	無
擔保借款	3,741,508	1.20%~4.71%	定存單、備償戶(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庫藏股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	2.70%	無
	<u>\$ 5,429,370</u>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0,465 及 \$126,371。

註：子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49,734	\$ 498,86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8	94,3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053	153,545
應付機器維護費	55,693	44,906
其他	375,181	413,536
	<u>\$ 1,236,829</u>	<u>\$ 1,205,153</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300,000	\$ 3,8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25,200)	(324,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828)	(51,000)
	3,941,972	3,424,600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3,400)	-
減：提前贖回公司債	(299,416)	-
	<u>\$ 3,609,156</u>	<u>\$ 3,424,600</u>

1. 本集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本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80.4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債券。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25,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742 仟股。
-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買回 334 張，買回價格為每張\$10,000，買回金額為\$33,400。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06,61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0902%。

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1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3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200,000，共計\$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111年9月28日發行，至民國116年9月28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乙券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4.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1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2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300,000，共計\$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發行，至民國116年12月27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2.20%，乙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2.3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5) 本集團113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全數買回本公司111年度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予以註銷及下櫃，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因提前買回屆臨還清本金\$300,000，暨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終止櫃檯買賣。

5.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2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共計\$3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112年8月28日發行，至民國117年8

月 28 日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6.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500,000。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7.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500,000。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1 日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5月23日至118年8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22%~3.95%	無	\$ 23,696
信用借款	自111年01月24日至116年01月24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3.13%	無(註)	4,335
擔保借款	自111年01月28日至116年01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68%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7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7日至118年8月23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0%~2.58%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365,789
擔保借款	自112年07月26日至127年07月26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5%~3.23%	廠房及土地	183,964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9日至118年05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3%~4.47%	機器設備	974,629
其他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9日至115年8月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4.19%~7.80%	無	129,052
擔保借款	自110年07月29日至118年03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26%~8.20%	機器設備	876,754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4.06%	機器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6,868
				4,315,0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2,279)
				<u>\$ 3,072,808</u>

註：子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21年12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20%~2.55%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 1,005,263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28日至116年1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55%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0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26日至127年7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45%~2.55%	廠房及土地	127,6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12日至117年7月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25%~4.33%	機器設備	983,36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4日至116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連本帶利	1.50%~3.00%	無(註)	6,318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25日至116年7月2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5%~8.20%	機器設備	610,369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10日至117年6月28日，並按月付息	3.53%~6.48%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土地	393,14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4.19%~7.80%	無	216,503
				4,342,5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6,216)
				<u>\$ 3,126,340</u>

註：子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十八) 退休金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

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27)	(\$ 22,6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75	12,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952)	(\$ 10,233)

(3) 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美祿科技(股)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項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4日收到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支票，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326。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2,650)	\$ 12,417	(\$ 10,233)
當期服務成本	(139)	-	(139)
利息(費用)收入	(294)	174	(120)
	(23,083)	12,591	(10,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45	84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18	-	718
經驗調整	(1,326)	-	(1,326)
	(608)	845	237
提撥退休基金	-	3,303	3,303
支付退休金	1,164	(1,164)	-
12月31日餘額	(\$ 22,527)	\$ 15,575	(\$ 6,952)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1,153)	\$ 4,947	(\$ 16,206)
利息(費用)收入	(296)	84	(212)
	(21,449)	5,031	(16,4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6	5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1)	-	(251)
經驗調整	(950)	-	(950)
	(1,201)	56	(1,145)
提撥退休基金	-	7,330	7,330
12月31日餘額	(\$ 22,650)	\$ 12,417	(\$ 10,233)

註：因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12年8月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故民國112年度僅揭露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情形。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06%	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	2.125%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29	\$ 611	(\$ 593)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7)	\$ 661	\$ 640	(\$ 6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33。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56,743 及\$41,918。

(十九)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64,5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13,153	205,230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500	9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023
公司債轉換	10	-
12月31日	213,663	213,15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31	\$ 502,776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462	664,593
		<u>42,793</u>	<u>\$1,167,369</u>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831	\$ 509,891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462	664,593
		<u>43,293</u>	<u>\$1,174,484</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4.19	10,000	立即既得	註

註：係本公司以庫藏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35,331 仟股及 35,83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金額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49.25 元及 71.1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金額，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6,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7%，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間完成買回 4,485 仟股；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 4,485 仟股予員工。

(8)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1%，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間完成買回 10,000 仟股；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 10,000 仟股予員工，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轉讓 7,023 仟股予員工。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 44,148	\$ 859,338	\$ 154,097	\$ 295,848	\$ 82,220	\$ 4,308	\$1,439,9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9	-	-	(163)	-	-	686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6,790)	-	6,79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	-	52,997	-	-	-	-	52,997
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196	-	-	-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7,165	38	37,203
113年12月31日	<u>\$ 44,997</u>	<u>\$ 912,335</u>	<u>\$ 155,293</u>	<u>\$ 288,895</u>	<u>\$ 119,385</u>	<u>\$ 11,136</u>	<u>\$1,532,041</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 96,650	\$ 768,509	\$ 17,788	\$ 295,848	\$ 68,427	\$ 4,459	\$1,251,6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9,797)	-	-	-	-	-	(49,797)
發放予子公司	-	90,829	-	-	-	-	90,829
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	(2,705)	-	136,309	-	-	-	133,604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3,793	-	13,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	(151)	(151)
112年12月31日	<u>\$ 44,148</u>	<u>\$ 859,338</u>	<u>\$ 154,097</u>	<u>\$ 295,848</u>	<u>\$ 82,220</u>	<u>\$ 4,308</u>	<u>\$1,439,959</u>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

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於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1.50 元，股利總計\$373,477。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以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248,994 仟股(扣除庫藏股 7,462 仟股)，在維持每股新台幣 1.5 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變下，故調整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373,491 元。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66)	\$ 4,307	\$ 1,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507	18,507
12月31日	(\$ 2,666)	\$ 22,814	\$ 20,148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66)	\$ 13,174	\$ 10,5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867)	(8,867)
12月31日	(\$ 2,666)	\$ 4,307	\$ 1,641

(二十三)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561,749	\$ 7,199,93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263,675	\$ 298,074	\$ 7,561,74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8,375	\$ 298,074	\$ 2,956,4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605,300	-	4,605,300
	\$ 7,263,675	\$ 298,074	\$ 7,561,749
112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079,202	\$ 120,733	\$ 7,199,9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64,084	\$ 120,733	\$ 2,784,8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415,118	-	4,415,118
	\$ 7,079,202	\$ 120,733	\$ 7,199,93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90,967	\$ 105,263	\$ 140,231
合約負債	\$ 64,453	\$ 174,538	\$ 232,77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45,132	\$ 228,725

(二十四)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840	\$ 32,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9,651	8,570
其他利息收入	246	141
	\$ 27,737	\$ 40,742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1,777	\$ 20,580
股利收入	115,036	94,064
補助款收入	-	5,335
其他收入—其他	14,959	13,864
	<u>\$ 151,772</u>	<u>\$ 133,843</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518	\$ 68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499
處分投資利益	10,037	-
租賃修改利益	3,005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259	(1,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714,004)	(120,408)
商譽減損損失	(27,390)	-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5,310)	-
其他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391)	(3,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2)	473
	<u>(\$ 667,378)</u>	<u>(\$ 98,389)</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1,911	\$ 242,466
公司債	64,715	43,376
租賃負債	7,157	7,345
其他	1,807	51
	<u>\$ 345,590</u>	<u>\$ 293,238</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51,100	\$ 1,269,619
折舊費用	1,286,665	933,404
攤提費用	88,918	52,495
	<u>\$ 2,626,683</u>	<u>\$ 2,255,518</u>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019,543	\$ 1,067,910
勞健保費用	102,092	95,506
退休金費用	57,002	42,130
其他用人費用	72,463	64,073
	<u>\$ 1,251,100</u>	<u>\$ 1,269,6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8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2,0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考量全年獲利情形依章程規定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365	\$ 217,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2	1,9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81)	68,8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4,356</u>	<u>288,39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94)	(6,8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94)</u>	<u>(6,881)</u>
所得稅費用	<u>\$ 119,962</u>	<u>\$ 281,51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	112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5,038)	(\$ 109,13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54)	58,8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324	188,8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96	103,99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88	10,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3,855	7,74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0,000)	(5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2	1,9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81)	68,826
所得稅費用	<u>\$ 119,962</u>	<u>\$ 281,5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73	(\$ 1,242)	\$ 7,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58	3,954	7,612
其他	4,524	443	4,967
課稅損失	<u>5,582</u>	<u>-</u>	<u>5,582</u>
小計	<u>\$ 22,337</u>	<u>\$ 3,155</u>	<u>\$ 25,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8)	-	(568)
長期投資	(136,232)	52,853	(83,379)
其他	(26,736)	(51,614)	(78,350)
小計	<u>(163,536)</u>	<u>1,239</u>	<u>(162,297)</u>
合計	<u>(\$ 141,199)</u>	<u>\$ 4,394</u>	<u>(\$ 136,805)</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87	\$ 3,286	\$ 8,5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4	2,814	3,658
其他		3,234	1,290	4,524
課稅損失		-	5,582	5,582
小計	\$	<u>9,365</u>	\$ <u>12,972</u>	\$ <u>22,3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00)	3,632	(568)
長期投資	(	86,801)	(49,431)	(136,232)
其他	(	66,444)	39,708	(26,736)
小計	(	<u>157,445</u>	<u>6,091</u>	<u>163,536</u>
合計	(\$	<u>148,080</u>)	\$ <u>6,881</u>	(\$ <u>141,19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672,536	669,304	669,304	114
105	375,964	371,098	371,098	115
106	621,244	618,216	618,216	116
107	582,548	581,625	581,625	117
108	372,163	372,163	372,163	118
109	379,642	364,284	364,284	119
110	813,208	813,208	813,208	120
111	755,605	755,605	755,605	121
112	566,642	566,642	566,642	122
113	223,232	223,232	223,232	123
	<u>\$ 5,362,784</u>	<u>\$ 5,335,377</u>	<u>\$ 5,335,377</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358,406	358,406	358,406	113
104	672,536	669,304	669,304	114
105	375,964	371,098	371,098	115
106	621,244	618,216	618,216	116
107	582,548	581,625	581,625	117
108	372,163	372,163	372,163	118
109	379,642	364,284	364,284	119
110	813,208	813,208	813,208	120
111	755,605	755,605	755,605	121
112	566,642	566,642	566,642	122
	<u>\$ 5,497,958</u>	<u>\$ 5,470,551</u>	<u>\$ 5,470,55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1,761</u>	<u>\$ 372,44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虧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472,521)</u>	<u>213,570</u> (<u>\$ 2.21</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6,126	209,180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6,126	209,1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029	20,335	
員工酬勞	—	1,3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80,155	230,846	\$ 1.6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另於民國 113 年度為虧損，故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出資\$178,500，參與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58.33%股權，並取得對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之控制。

- (1)取得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併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78,5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14,059
	<u>292,5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9,429
應收票據	84
應收帳款	2,297
存貨	35,488
預付款項	2,543
其他流動資產	1,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38
無形資產	58,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8
使用權資產	3,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81
短期借款	(99,154)
合約負債	(8,649)
應付票據	(3,869)
應付帳款	(17,157)
租賃負債	(3,148)
其他應付款	(7,496)
其他流動負債	(568)
長期借款	(31,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73,720</u>
商譽	<u>\$ 18,839</u>

- (2)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淨額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之。
- (3)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定金額評估，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初估值分別為\$42,954及\$0，與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辨認後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9,538及\$58,804不同而修正之，並調整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4)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合併百樂千翔(股)公司起，百樂千翔(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3,857 及(\$56,416)。若假設百樂千翔(股)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

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7,205,002 及\$443,45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出資\$40,000，參與閃點半導體(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53.33%股權，並取得對閃點半導體(股)公司之控制。

- (1)取得閃點半導體(股)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併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4,256
	<u>54,25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63,085
應收帳款	13,911
存貨	33,038
預付款項	3,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
合約負債	(837)
應付票據	(75,851)
應付帳款	(1,734)
其他應付款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0,549</u>
商譽	<u>\$ 23,707</u>

- (2)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淨額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之。

- (3)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定金額評估，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初估值分別為\$447 及\$0，與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辨認後之公允價值相同。

- (4)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合併閃點半導體(股)公司起，閃點半導體(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15,528 及(\$18,918)。若假設閃點半導體(股)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7,247,932 及\$440,39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出資\$121,372，取得 One Test Systems 100%股權，並取得對 One Test Systems 之控制。

- (1)取得 One Test Systems 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併購日之公

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21,372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
	<u>121,37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331
無形資產	117,963
其他應付款	(9,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9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4,370</u>
商譽	<u>\$ 27,002</u>

(2)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淨額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之。

(3)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定金額評估，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其中無形資產之初估值為\$0，與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辨認後之公允價值為\$117,963 不同而修正之，並調整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4)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合併 One Test Systems 起，One TestSystems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40)。若假設 OneTest Systems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7,199,935 及\$451,663。

(三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0,743	\$ 4,437,08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27,812	422,444
期初應付設備款	498,861	111,91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2,444)	(1,293,0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649,734)	(498,861)
本期支付現金	<u>\$ 2,005,238</u>	<u>\$ 3,179,581</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429,370	\$ 3,424,600	\$ 4,342,556	\$ 567,193	\$ 42,282	\$ 13,806,00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770,985	165,914	(61,603)	(46,498)	(7,588)	821,210
利息費用	-	64,715	-	7,157	-	71,872
支付之利息	-	(45,975)	-	(7,157)	-	(53,13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98)	34,134	(83,297)	118	(49,143)
113年12月31日	<u>\$ 6,200,355</u>	<u>\$ 3,609,156</u>	<u>\$ 4,315,087</u>	<u>\$ 437,398</u>	<u>\$ 34,812</u>	<u>\$ 14,596,808</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624,525	\$ 2,609,044	\$ 3,779,447	\$ 559,669	\$ 34,754	\$ 11,607,43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705,691	797,338	531,969	(51,816)	7,528	1,990,710
利息費用	-	43,376	-	7,345	-	50,721
支付之利息	-	(20,540)	-	(7,345)	-	(27,885)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99,154	(4,618)	31,140	59,340	-	185,016
112年12月31日	<u>\$ 5,429,370</u>	<u>\$ 3,424,600</u>	<u>\$ 4,342,556</u>	<u>\$ 567,193</u>	<u>\$ 42,282</u>	<u>\$ 13,806,0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威達高科(股)公司	關聯企業
光環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2)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3月取得光環科技(股)公司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3年4月取得波克夏科技(股)公司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9,946	\$ 1,336
其他關係人	—	2,425
合計	<u>\$ 9,946</u>	<u>\$ 3,76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74</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383	\$ —
其他關係人	—	2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u>1,306</u>	<u>407</u>
合計	<u>\$ 3,689</u>	<u>\$ 43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304</u>

5. 取得金融資產

- (1)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原屬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出資\$178,500，參與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7,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58.33%而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企業合併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 (2) 昱厚生技(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出資\$15,000，參與昱厚生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600 仟股。
- (3)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原屬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出資\$30,000，參與波克夏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6,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91%而取得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6. 其他

(1)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118	\$ 118

(2)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1,312	\$ 1,677

(3)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9	\$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捐贈本公司股票 500,000 股及 900,000 股，分別計\$7,115 及\$12,807 予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捐贈費用分別為\$1,728 及\$2,685 予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帳列「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0,969	\$ 30,000

(2)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39	\$ 304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以年利率 2.7% 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借款期間為 112 年 8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6,428	\$ 54,045
退職後福利	15,083	324
總計	\$ 51,511	\$ 54,3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807	\$ 534,179	短期借款、 備償戶及公 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778	382,863	短期借款及 出區貨物擔 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540	3,145,150	短期借款
本公司股票(帳列「庫藏股」)(註)	493,070	491,647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245,385	1,181,57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	3,629,379	3,433,402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7,109	170,500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9,864	5,936	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1,478	-	長期借款
	<u>\$ 9,214,410</u>	<u>\$ 9,345,254</u>	

註：質押庫藏股成本\$493,070，其民國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1,706,5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維護合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維護	<u>\$ 55,693</u>	<u>\$ 44,906</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5,844</u>	<u>\$ 980,980</u>

3. 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及(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之策略係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購置機器設備及取得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4,124,598	\$ 13,196,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0,542)	(1,364,106)
債務淨額	12,694,056	11,832,420
總權益	4,071,908	5,109,904
總資本	\$ 16,765,964	\$ 16,942,324
負債資本比率	76%	70.0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6,316	\$ 4,522,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542	\$ 1,364,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585	920,042
應收票據	167	6,0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9,762	1,478,8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443	29,410
存出保證金	76,558	90,526
	\$ 3,813,057	\$ 3,888,96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04	\$ 9,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355	\$ 5,429,370
應付票據	43,544	66
應付帳款	541,758	463,8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6,829	1,205,457
應付公司債	3,609,156	3,424,6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15,087	4,342,556
存入保證金	34,812	42,282
	<u>\$ 15,981,541</u>	<u>\$ 14,908,223</u>
租賃負債	<u>\$ 437,398</u>	<u>\$ 567,19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8,770	32.785	\$ 1,270,949
人民幣：新台幣	CNY	46,309	4.478	207,372
日幣：新台幣	JPY	512,938	0.2099	107,66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898	32.785	652,347
日幣：新台幣	JPY	345,127	0.2099	72,442
歐元：新台幣	EUR	1,787	34.14	61,00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40,189	30.705	\$ 1,234,287
人民幣：新台幣	CNY	65,620	4.327	283,941
日幣：新台幣	JPY	184,753	0.2172	40,1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5,574	30.705	478,208
日幣：新台幣	JPY	836,916	0.2172	181,77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7,259及(\$1,28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0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74		-
日幣：新台幣	1%	1,0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23)		-
日幣：新台幣	1%	(724)		-
歐元：新台幣	1%	(610)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39		-
日幣：新台幣	1%	4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782)		-
日幣：新台幣	1%	(1,81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531及\$36,18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030 及 \$19,5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2.27~8.26%	9.12~66.68%	37.32~100%	75.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1,041,381	\$ 142,862	\$ 116,488	\$ 43,381	\$ 136,412	\$ 1,480,524
備抵損失	-	-	(8,669)	(7,468)	(94,625)	(110,762)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5~33.11%	0.05~66.19%	0.04~98.36%	50.9~100%	
帳面價值總額	\$1,226,407	\$ 171,778	\$ 78,432	\$ 11,385	\$ 20,253	\$ 1,508,255
備抵損失	-	-	(4,540)	(5,187)	(19,696)	(29,423)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9,423	\$ 20,597
提列減損損失	81,338	9,455
其他	1	(629)
12月31日	<u>\$ 110,762</u>	<u>\$ 29,4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325,127及\$2,284,14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短期額度	\$ 920,414	\$ 1,469,512
中長期額度	-	-
固定利率		
短期額度	-	105,000
中長期額度	4,493	8,420
	<u>\$ 924,907</u>	<u>\$ 1,582,932</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50,812	\$ -	\$ -	\$ -
應付票據	43,544	-	-	-
應付帳款	541,7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6,829	-	-	-
租賃負債	41,751	34,076	77,196	337,258
應付公司債	38,260	38,260	3,715,5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9,012	1,232,450	1,557,319	437,867
存入保證金	-	34,812	-	-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29,370	\$ -	\$ -	\$ -
應付票據	66	-	-	-
應付帳款	463,89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5,457	-	-	-
租賃負債	45,788	37,109	98,036	446,083
應付公司債	34,400	34,400	3,558,2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0,782	1,148,345	1,669,689	480,331
存入保證金	-	42,28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29,075	\$ 57,520	\$129,721	\$ 3,316,31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9,204	\$ 19,204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41,227	\$ 67,292	\$113,695	\$ 4,522,214
受益憑證	500	-	-	500
	<u>\$ 4,341,727</u>	<u>\$ 67,292</u>	<u>\$113,695</u>	<u>\$ 4,522,71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9,383	\$ 9,38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金融工具
113年1月1日	\$ 104,312
本期取得之成本	22,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98)
認列於當期損益	(9,821)
匯率影響數	724
113年12月31日	<u>\$ 110,517</u>
	金融工具
112年1月1日	\$ 51,174
本期取得之成本	5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3,974)
匯率影響數	(388)
112年12月31日	<u>\$ 104,312</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權益/債務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9,72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19,204)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6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權益/債務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3,69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9,383)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9.44%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297	(\$ 1,297)	\$ -	\$ -
債務工具	股價波動率	± 1%		50	(50)	-	-
				<u>\$ 1,347</u>	<u>(\$ 1,347)</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137	(\$ 1,137)	\$ -	\$ -
債務工具	股價波動率	± 1%		20	(10)	-	-
				<u>\$ 1,157</u>	<u>(\$ 1,147)</u>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部門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作資源分配。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263,675	\$ 298,074	\$ 7,561,749
部門間收入	(\$ 266,081)	(\$ 19,326)	(\$ 285,407)
部門損益	(\$ 445,257)	(\$ 220,792)	(\$ 666,04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216,161)	(\$ 70,504)	(\$ 1,286,665)
攤銷費用	(\$ 74,696)	(\$ 14,222)	(\$ 88,918)
財務成本	(\$ 321,496)	(\$ 24,094)	(\$ 345,590)
利息收入	\$ 27,448	\$ 289	\$ 27,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53,984)	\$ -	(\$ 53,984)
部門資產	\$ 19,709,396	\$ 1,105,749	\$ 20,815,145

民國 112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079,202	\$ 120,733	\$ 7,199,935
部門間收入	(\$ 332,533)	\$ -	(\$ 332,533)
部門損益	\$ 632,537	(\$ 186,737)	\$ 445,80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883,018)	(\$ 50,386)	(\$ 933,404)
攤銷費用	(\$ 43,433)	(\$ 9,062)	(\$ 52,495)
財務成本	(\$ 272,282)	(\$ 20,956)	(\$ 293,238)
利息收入	\$ 40,376	\$ 366	\$ 40,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85,789)	\$ -	(\$ 85,789)
部門資產	(\$ 19,844,058)	\$ 1,080,001	\$ 21,020,96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相關部門合併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罩、半導體及醫療部門產生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37,426	\$ 12,053,025	\$ 2,839,639	\$ 11,368,972
亞洲	4,674,529	3,081	4,267,501	2,728
其他	149,794	-	92,795	-
合計	\$ 7,561,749	\$ 12,056,106	\$ 7,199,935	\$ 11,371,70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公司	\$ 888,632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 845,000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	資金周轉	\$ -	本票	300,000	1,758,067	1,758,067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0,000	130,000	8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80,000	1,758,067	1,758,067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5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50,000	1,758,067	1,758,067	註2
1	友縛投資(股)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773,472	773,472	註6
1	友縛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90,000	350,000	34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350,000	773,472	773,472	註6
1	友縛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0,000	320,000	31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330,000	773,472	773,472	註6
1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0,000	180,000	18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180,000	773,472	773,472	註6
2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000	170,000	17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170,000	174,317	174,317	註4
3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閩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8,175	67,170	44,780	2.509%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81,017	181,017	註8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 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50,000	4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50,000	120,748	120,748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群成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除(1)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除(1)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或對公開發行母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4：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8：子公司-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6)	背書保證餘額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221,060	\$ 131,140	\$ -	\$ -	2.98%	\$ 1,758,067	Y	N	N	註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174,317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4.42%	174,317	N	N	N	註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174,31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59%	174,317	N	N	N	註6	
2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452,543	231,795	228,378	228,378	228,378	50.47%	452,543	N	Y	N	註5	
3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2	120,748	30,000	-	-	-	0.00%	120,748	Y	N	N	註7	
3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3	120,748	100,000	-	-	-	0.00%	120,748	N	Y	N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子公司-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6：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光罩(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54,000	\$ 325,200	0.06%	\$ 325,2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29,000	725,047	7.16%	725,047	
台灣光罩(股)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4,600	4.61%	34,6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2,920	2.69%	22,92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0,000	218,694	0.04%	218,694	
友緯投資(股)公司	全友電腦(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54,000	507,187	16.61%	507,187	
友緯投資(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31,440	1,740,073	13.77%	1,740,073	
友緯投資(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40,000	1,241,724	12.27%	1,241,724	
友緯投資(股)公司	永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2,000	111,223	4.55%	111,223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映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00	2,925	2.07%	2,925	
友緯投資(股)公司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0%	10,0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	7,5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創智智權有限合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20,0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802	-	67,802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訊科技(股)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2.27%	-	
美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1,494	0.31%	21,494	

附表四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74,167	2.30%	月結60天內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736	0.64%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5,500	月結60天	0.0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31,1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15,716	月結60天	0.2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11	月結60天	0.0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32	月結60天	0.0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9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6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0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0,7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8,0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47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9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63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5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48,0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4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8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38%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5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83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19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4,27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15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98%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3,715	月結30天	0.2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79	月結30天	0.07%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2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0%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8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7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8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478	月結60天	0.0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四川美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3	月結60天	0.0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2	美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228,3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09%
2	美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4,78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1%
2	美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3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3	四川美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9,353	月結30天	0.12%
3	四川美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791	月結30天	0.02%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63%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4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4%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8,66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1%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1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48%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7,9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1%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8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86%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4,04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5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9%
5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33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6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應收帳款	31,964	月結60天	0.15%
6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銷貨	14,481	月結60天	0.19%
7	iPro Vision Inc.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4,845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6%
8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銷貨	174,167	月結60天	2.30%
9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其他收入	3,860	月結60天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03,045	\$ 103,045	3,120,000	100%	\$ 5,938	(\$ 71)	(\$ 71)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260,000	1,260,000	534,877,568	100%	207,987	(1,574,027)	(820,048)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5,686	165,691	12,546,652	21.13%	46,599	(69,715)	(16,223)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3	100%	471,901	(18,155)	(18,155)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12,176,880	28.20%	25,851	(1,130)	(319)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598,721	598,721	18,906,567	75.32%	(23,539)	(220,853)	(166,371)	
台灣光罩(股)公司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研發、設計檢測設備及相關元件	121,372	121,372	940,000	100%	86,458	(11,609)	(7,87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80,000	180,000	3,600,000	20.00%	86,166	(101,125)	(20,395)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相關產品	410,400	-	13,500,000	12.11%	388,848	(239,250)	(21,542)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73,251	75,021	2,664,223	4.49%	9,895	(69,715)	(4,098)	
友縛投資(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貴重金屬鍍膜	325,965	325,965	1	100.00%	6,224	(23)	(23)	
友縛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貴重金屬鍍膜	-	-	12,189,191	53.00%	(105,901)	(193,615)	(102,607)	
友縛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34,692	434,692	28,481,161	47.19%	(333,639)	(234,505)	(111,819)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51,533	151,533	47,185	0.19%	49	(220,853)	(400)	
友縛投資(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139,072	139,072	7,281,250	57.39%	126,254	34,411	19,747	
友縛投資(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78,500	178,500	7,000,000	38.89%	178,563	(101,125)	(43,285)	
友縛投資(股)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43,590	40,000	4,359,000	52.84%	19,635	(26,838)	(14,275)	
友縛投資(股)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	6,000,000	38.91%	18,198	(41,233)	(11,802)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註
群成能源(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29,731,315	100%	373,212	37,155	37,155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7,065	(106)	(106)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64,650	64,650	3,000,000	100%	(3,502)	(106)	(106)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157	60,157	1,000,000	100%	922)	244	244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84,204	84,204	6,400	52.03%	1,200)	508	264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56,420	5,900	47.97%	1,106)	508	24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413,050	413,050	9,984,526	100%	51,923	3,613	3,613	

註：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註2)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 3,283	1	\$ 3,283	\$ -	\$ -	\$ 3,283	\$ 46,478	100%	\$ 46,478	\$ 452,542	\$ -	註2(2)B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1	10,215	-	-	10,215	(2,512)	100%	(2,512)	103,829	-	註2(2)B、註4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53,676	3	-	-	-	-	(9,143)	100%	(9,143)	47,720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祿科技(股)公司	\$ 13,498	\$ 13,498	\$ 261,4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 自結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原係透過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因前述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已變更為由美祿科技(股)公司直接投資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緯投資(股)公司	35,331,440	13.77%